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-监理及其他工作-工程监理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

2026年 11月 25日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已签订《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-监理及其他工作-工程监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因工作需要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修订原合同付款方式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条款中内容：

（2）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各标包均通过初验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50.94万元（大写：伍拾万玖仟肆佰圆整）；

（3）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各标包均通过竣工验收，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10%（人民币16.98万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圆整）且时限不少于12个月的银行保函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，即人民币33.96万元（大写：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圆整）。

变更为：

（2）2026年12月15日前，乙方开具以下两份银行保函，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849000元（大写：捌拾肆万玖仟圆整）。

第一份银行保函：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30%，即人民币509400元（大写：伍拾万玖仟肆佰圆整），有效期至20

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二份银行保函：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0%，即人民币 339600 元（大写：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圆整）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3）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各标包均通过初验，经甲方确认后退还第一份银行保函。

（4）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各标包均通过竣工验收，经甲方确认后退还第二份银行保函。

二、 其他约定

2.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2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3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2.4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725829350M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6年11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5776520045X5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5日